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第 081801 号

当事人：山东憧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黄河新村 7 栋 9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张　哲

你（单位）施工的马影河加油站工程（地址：汉南马影河大道）因 2022 年 7 月 20 日建管部门巡查发现场内道路积泥，裸露土方未覆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 / 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1、处 20000 元（人民币两万元）罚款。

2、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汉南片区建管站财务室（305 室肖莎）办理手续，到财政授权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以下程序不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或区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武汉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放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